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任期屆滿，何霖吉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貞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重選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任期屆滿，何霖吉先生(「何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何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葉政先生(「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56歲，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擁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任Mazars CPA Limited執業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請為第三屆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8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傑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貞先生(「王先生」)、遇言先生(「遇先生」)及邢周金先生(「邢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王先生、遇先生及邢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專業。彼現任母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曾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先後擔任新疆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機械員、機械師、維護組長及車間副主任。彼曾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機械員、副中隊長、維修分部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分部經理、人事部副總經理、生產運行中心主任、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助理。彼曾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基建管理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長及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海口美蘭機場臨空產業園項目推進工作組副組長。彼自二零一三

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組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遇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遇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泉州市國立華僑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彼現任母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職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計劃財務部現金流管理中心主管及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寶雞商場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酷鋪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遇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遇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遇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遇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邢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邢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邢先生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安徽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彼亦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邢先生曾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和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人事處處長、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起即開始從事本公司的治理和運作工作，並全程參與了本公司的H股上市發行工作，同時還擔任了母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亦於本公司上市後負責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邢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邢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邢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邢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提名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之過往表現以及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均熟悉本公司之業務，且已證明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上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就王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管理方面之經驗，就馮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就邢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公司秘書事務之專業技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分別提名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重選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